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業務聲明

盈利警告

發出股價敏感資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公告（「十一月公告」）中表示，其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令人失望。油價已大幅回落，但另有兩項因素（收益疲弱及燃油對沖合約錄得市值計價虧損）預期會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現仍預期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業績會令人失望。本公告的目的是提供有關收益狀況及燃油對沖合約市值計價虧損情況的最新資料。

收益疲弱

自十一月公告發表後，收益持續疲弱，頭等及商務客艙客運量尤其大幅下跌。此跌幅與貨幣變動的影響，導致客運收益率減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機位預訂情況顯著低於二零零八年同期。

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出口的航空貨運市場疲弱，第四季的貨運量及貨運收益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降。貨運收益按年下降的百分率較客運收益大。

燃油對沖合約虧損

國泰航空在十一月公告中指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燃油對沖合約的未變現市值計價虧損估計為港幣二十八億元。現已可以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變現市值計價虧損，此項虧損將列入國泰航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金額為港幣七十六億元。虧損增加，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油價進一步大幅回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油價到達高峰水平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油價由每桶一百四十七點五美元跌至四十五點五九美元，共下跌百分之六十九點一。）此外，燃油對沖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三億元，將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

為未變現市值計價虧損提供背景情況是十分重要的。首先，該等虧損是未變現的；實際變現及應付的虧損額將取決於油價未來的變動。

第二，以市值計算虧損，就是把燃油對沖合約的當前未變現虧損計入一個財政年度內列賬，而非分攤至對沖合約到期的各個年度內並看到該等虧損對各年度現金流量的影響。如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市值計價虧損分攤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即對沖合約到期的各個財政年度內，則二零零九年產生的虧損將為港幣四十九億元、二零一零年產生的虧損為港幣二十二億元、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虧損為港幣五億元。若干航空公司對燃油對沖合約損益的會計方法可使該等損益分攤至對沖合約到期的各個會計期內。

第三，雖然錄得市值計價虧損，國泰航空集團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油價回落的情況。假如航油價格維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的高峰水平，則二零零八年購買燃油的現金成本約較現時證實的成本多港幣七十九億元。如二零零九年平均油價與二零零八年底相若，以目前預計的使用量計算，二零零九年的燃油開支約較二零零八年少港幣二百零三億元。

最後，請注意國泰航空進行對沖乃基於商業用途。燃油是集團最大的單一成本，國泰航空的政策是在任何一個時間應為未來三年購買的部分燃油進行對沖。正如十一月公告所述，國泰航空的政策是不訂立總計超出預算作商業用途所需燃油的對沖合約。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國泰航空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顏堅信、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陳南祿、郭鵬、范鴻齡、何禮泰、孔棟、莫偉龍、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